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5944 9968

16/17/18F, Raise Plaza, No.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5944 9968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证字[2022]FJR-1 号

**致：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吉瑞”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富吉瑞委托，就富吉瑞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合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富吉瑞已向本所保证，富吉瑞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吉瑞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吉瑞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实施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股票，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富吉瑞，股票代码：688272。

3.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05121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其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25 号楼 1 至 5 层 25-4；法定代表人为黄富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池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349）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28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授出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00.00 万股的 4.61%。其中首次授予 2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7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b>一、首次授予部分</b>			
核心骨干人员（8人）	280.00	80.00%	3.68%
<b>二、预留部分</b>	70.00	20.00%	0.92%
<b>总计</b>	350.00	100.00%	4.6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份 1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



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3.42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6.8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3.41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6.8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5.78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9.8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7.80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4.75%。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22 年，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营业收入 (目标值)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营业收入	50%		3 亿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22 年，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2023-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80%	250%	2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	120%	500%	4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2023-2026 年四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160%	800%	700%

对于 2023 年，当实际完成业绩达到上述两个目标值的孰高者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否则为 0%。

对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B/B_m*100\%$
	$B < B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A/A_m*100\%$ 或 $X=B/B_m*100\%$ , 以孰高者确定。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 (5) 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该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根据各业务单元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业务单元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按照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可归属数量，根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业务单元在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根据各业务单元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比例。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业务单元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基于公司层面和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归属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吉瑞本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对于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审核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应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畅销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表决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舒  
(李舒)

经办律师：林露  
(林露)

经办律师：张昇立  
(张昇立)

2022年11月10日